

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會 花蓮縣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5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

主持人：林政務委員萬億、顏秘書長新章

紀錄：林羿廷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中央代表及地方首長代表致詞（略）

貳、單位報告（略）

一、中央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報告案。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司長立中

二、花蓮縣配合「強化社會安全網」執行報告案。

報告人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處長玫祺

參、綜合座談

一、發言人：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助理教授韻如

（一）偏遠學校輔導資源不足，家庭結構需求多元，如何讓教育及社政更緊密結合。

（二）社會安全網計畫如何整合及連結原住民家庭的資源需求。

回應：

1.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黃科長伶蕙

有關偏鄉小班小校所遇到家庭問題，社政及教育資源整合，可透過政府部門定期會議進行交流研議。原住民家庭也涵蓋於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對象，若涉及中央或地方屬性議題，則將依權責分流討論。

2.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專門委員蘭琇

為確保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，106年立法通過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，除將增加偏遠地區學校人力及經費挹注，並將彈

性化解決偏鄉教育資源不足問題。

3．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李副處長裕仁

本府對於小班小校的就學或家庭需求，皆以學生及家庭為考量，推動課後照顧服務，減輕家庭照顧負擔，並設立心輔中心，以協助學生就學輔導適應。

4．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處長玟祺

本府社會福利資源對偏鄉學校的協助，係透過各區域家庭服務中心，邀集社政、教育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在地網絡單位，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介紹社會福利資源及雙向交流討論，增進教育、社政、原住民等資源整合及福利輸送近便性。

5．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

(1) 學校與社區、家庭的連結，不單在提供學生個別化協助，應以社區為基礎、家庭為中心的思維進行介入服務。現行學校三級輔導機制，未來也應研議調整服務模式，增進外展服務，也期待區域社會服務中心整合各項在地資源。

(2) 相較長照 2.0 計畫，在社會安全網計畫系統中，原住民雖無特定位置，考量人力及資源配置，無需區隔及單就原住民另設社會安全網的必要，而係應將原住民現有服務系統，與在地社會安全網計畫進行資源整合。

二、發言人：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江督導文琪

現行中央各項服務專線（113 專線、1957 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），是否也規劃一併整合。

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黃科長伶蕙

有關本部現行各項諮詢服務專線，因各自有法源設立依據，尚無專線整合之規劃，目前僅先進行各類保護案件通報表單整合。

三、發言人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羅總幹事婷婷

有關縣市政府所定期召開社會安全網委員會，其運作機制是否能納入榮民服務體系，並將榮民服務資源與在地資源整合。

回應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

榮民服務資源雖未納入社會安全網計畫中，但該服務體系仍可與地方政府整合及交流，以充分發揮在地資源功效。

四、發言人：花蓮縣衛生局鍾副局長美珠

建請中央調整社工薪資結構及支持服務，增進社工專業久任。

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黃專門委員淑惠

為改善社工薪資結構及提供支持性服務，本部將朝三大面向精進，首先辦理社工教育訓練，其次完善社工督導機制，再者為持續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討論提升社工待遇，以調整社工薪資結構及支持社工久任。

五、發言人：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劉幹事禮榮

危機家庭中的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以單身居多，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策略，如何提供服務？另花蓮縣如何以家庭為中心建置服務網絡，以照顧身心障礙者及老人，偏鄉人力不足是否有解決方案。

回應：

1.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

社會安全網計畫是將各項資源整合，既有的老人及身心障礙保護服務、福利服務體系，仍將持續穩定提供服務。

六、發言人：慈濟大學社工系許雅甯同學及吳嘉芳同學

脆弱家庭服務方案，是否有評估指標或標準，考量花蓮縣地理狹長，如何增進服務輸送可近性。

回應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黃科長伶蕙

1. 脆弱家庭服務方案評估指標及系統表單，本署刻正召開工作會議進行研修，後續將邀集各地方政府交流討論。

2. 為增進服務可近性，期待各地方政府除依據人口數，設置所需達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目標數外，可考量在地特性及需求，普設更具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以綿密區域福利服務網絡，也鼓勵在地社工系學生屆時加入服務行列。另針對在地社工於偏鄉地區家訪所面臨交通工具需求，本署刻正修正前瞻計畫，希望爭取行政院支持納入補助。

七、發言人：中華飛揚關懷協會彭社工督導康明

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策略，將危機程度較高之家庭，納入家暴防治中心服務，中低風險家庭則轉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。有關高關懷青少年輔導，是否也改由公部門進行直接服務，或仍委由民間單位承接。

回應：

1.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專門委員蘭琇

有關中輟生個案服務皆須通報校安系統，本部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兒少高風險系統進行資料介接，以即時有效服務輟學個案；另也將持續推展技職及培力方案。

2.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李副處長裕仁

本府對中輟生有開辦職涯探索等培力方案，並考量個別化需求，適時協助中輟生。

八、發言人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李心理輔導員亦珍

(一) 花蓮縣地屬狹長，針對隔代家庭之虞犯少年進行輔導時，若有交通需求，能否提供計程車資補助，以克服路程遙遠問題。

(二) 經濟扶助個案能否併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。

回應：

1.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

有關針對服務需求個案提供計程車資補助，其他縣市已有結合計程車業者，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接送服務，建議進行可行性及

成本效益評估，透過訂定契約以維護服務品質。

2.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黃專門委員淑惠

家庭中若有不同類型依賴人口，其所獲配福利資源自然較多。在整個社會救助體系中，對家戶及兒少所提供經濟扶助，係以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目的，另透過積極脫貧策略，協助家戶及兒少，本部目前所推動兒少發展帳戶概念，即係採資產累積方式、強制儲蓄機制，協助兒少能在成年後累積相當資產，而能有更多發展機會。

肆、結語

一、顏秘書長新章：

代表傅縣長感謝中央透過整合性資源，支持本縣推展社會福利工作，本府將持續結合民間單位協力推動，一同打造幸福花蓮。

二、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：

感謝花蓮縣政府及網絡夥伴參與說明會，期待大家攜手合作，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20 分